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637號

原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 0 1

訴訟代理人 A 0 2

被告 A 0 6

被代位人 A 0 5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債務人A 0 5分割其與被告A 0 6所共同繼承之被繼承人A 0 7如附表所示遺產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A 0 5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A 0 5所佔應繼分2分之1比例定之。而A 0 5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如附表說明欄2.所示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4,761元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64,761元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01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家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命補正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周紋君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遺產項目	價額(新臺幣)
1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面積：348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共同共有100000分之325)	1,318,921元
2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○號(門牌：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18樓，權利範圍：共同共有全部)	810,600元
說明： 1.上述編號1至2遺產價額，依原告所提A05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所載核定房地現值，合計遺產價額為2,129,521元(計算式：1,318,921+810,600=2,129,521)。 2.被代位人A05之應繼分比例為2分之1，是A05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共計1,064,761元(計算式：2,129,521×1/2=1,064,761，四捨五入至個位)。		